

项目编号：ZYTC-ZB-20260604

岚皋县民政局 2026 年护理床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谈判文件

李智尧 张卫民



采购人：岚皋县民政局

代理机构：陕西智尧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2026.6.3

项目编号：ZYTC-ZB-20260604

岚皋县民政 2026 年护理床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岚皋县民政局

代理机构：陕西智尧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岚皋县民政 2026 年护理床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岚皋县民政 2026 年护理床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智尧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神田路 182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TC-ZB-20260604

项目名称：岚皋县民政 2026 年护理床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8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岚皋县民政 2026 年护理床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8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床上装具	项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5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岚皋县民政 2026 年护理床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岚皋县民政 2026 年护理床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3) 无重大违纪声明:参加本次谈判活动前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信用要求: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需提供相应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 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 自 2025 年 06 月 0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自 2025 年 06 月 0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 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 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 履行设备和专业技术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

(10) 供应商有效证件: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设备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11)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非联合体承诺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6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0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智尧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神田路 182 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智尧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神田路 182 号）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6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智尧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神田路 182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在规定发售时间内，谈判供应商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鲜章的彩色复印件一套在规定时间内至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可自带 U 盘拷贝电子文件（谢绝邮寄），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谈判。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民政局

地址：岚皋县神田路 168 号

联系方式：189 0915 02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智尧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神田路 182 号

联系方式：173 9133 376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工

电话：173 9133 3767

陕西智尧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08 日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规定
1	采购人	采购人：岚皋县民政局 采购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925016055700P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神田路168号 联系人：江先生 电 话：189 0915 0273
2	竞争性谈判 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智尧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神田路182号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173 9133 3767 电子邮箱：1471185441@qq.com
3	项目名称	岚皋县民政 2026 年护理床采购项目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5	交货地点	岚皋县民政局指定地点
6	项目概况	岚皋县民政 2026 年护理床采购项目 1 项
7	售后服务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8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为：185,000.00 元；最高限价 185,000.00 元；（注：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9	批复文件	ZCSP-岚皋县-2026-00418
10	承包方式	固定单价总承包。

11	质量要求	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12	竞争性谈判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 岚皋县民政 2026 年护理床采购项目采购清单全部内容（注：详见设备采购清单）
13	交货期要求	15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14	付款方式	根据合同约定执行。
15	谈判响应人 资质要求	<p>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履行完成本项目能力，经营范围与所投内容相符；</p> <p>2、特定资格条件：</p> <p>（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p> <p>（3）无重大违纪声明：参加本次谈判活动前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信用要求：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需提供相应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p> <p>（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p>

		<p>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6)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06 月 0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06 月 0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8) 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9) 履行设备和专业技术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p> <p>(10) 供应商有效证件：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设备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p> <p>(11) 非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非联合体承诺函）。</p>
16	资格审查方法	资格后审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谈判响应单位自行考察现场。
18	计价方式	综合全费用单价
19	谈判有效期	自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起 90 日历天。

20	谈判保证金	不收取（安财采管【2022】4号）
21	谈判预备会 （答疑会）	不召开
22	谈判响应人的替代方案	谈判响应人提交的替代方案不予考虑
23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U盘存储）。
24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1日14时00分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址：陕西智尧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神田路182号）
25	谈判会	谈判时间：2026年06月11日14时00分 谈判地点：陕西智尧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神田路182号）
26	谈判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27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专家组成。
28	成交服务费	由 <u>成交供应商</u> 支付。竞争性谈判代理服务费参照 <u>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u> 计算向“陕西智尧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29	谈判会需携带原件	谈判时需携带证件原件： 1. 谈判响应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手持），在谈判会时由监标人审验；若无手持原件则视为无效谈判，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30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规定及办理流程	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p>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p> <p>3、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款进行融资，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p>
31	中标公示	<p>1、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p> <p>2、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采购与招标网信息公示栏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p> <p>3、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谈判担保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p> <p>4、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p>

供应商谈判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执行。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岚皋县民政 2026 年护理床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岚皋县民政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智尧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无条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谈判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2 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3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4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范围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3）无重大违纪声明：参加本次谈判活动前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信用要求：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需提供相应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2024年或2025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自2025年06月0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5年06月0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履行设备和专业技术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

（10）供应商有效证件：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设备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11）非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非联合体承诺函）。

如不具备以上条件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4. 谈判代表

4.1 谈判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代表人。

5. 费用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和补充

7.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修改、补充等。

当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7.2 为使供应商编写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谈判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供应商。

7.3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内容，均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7.4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智尧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8. 合格的供应商

8.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履行完成本项目能力，经营范围与所投内容相符。

8.2 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供应商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外还需具备特定

资格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3) 无重大违纪声明：参加本次谈判活动前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信用要求：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需提供相应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2024年或2025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自2025年06月0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5年06月0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 履行设备和专业技术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

(10) 供应商有效证件：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

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设备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11) 非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非联合体承诺函）。

8.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标段的按标段）的服务采购中同时参与谈判，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8.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谈判无效。

8.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谈判。

8.6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谈判，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谈判，任何不完全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8.7 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8.8 项目踏勘方式：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供应商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谈判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9、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9.1 谈判所需服务，均应来自上述第 8 条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9.2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谈判有关的服务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9.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货物。

10、联合体谈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构成和格式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谈判无效。

11.2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与本次项目投标相关的资料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1.3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第六部分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等。**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

壹份（U盘存储），正本与副本谈判响应文件不符，以正本谈判响应文件为准。

12、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递交

12.1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

12.1.1 谈判响应文件需在文件签章规定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文件中涉及到除法人以外的签字，均由授权委托代理人完成。

12.1.2 谈判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谈判。**谈判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谈判响应人公章并加盖骑缝章。**

12.2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资格证明文件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资格证明文件”等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12.3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2.3.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谈判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谈判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谈判响应文件后办理签收手续。

12.3.2 如果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12.3.3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完整性不负任何责任。

12.3.4 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2.3.5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注：对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方式签署、装订、密封和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12.3.6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①供应商拒绝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封的；

②政府采购法律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3、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4、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谈判资料、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谈判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谈判报价

15.1 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任何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15.2 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有关费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

15.3 谈判报价（最终报价）报价中应包括施工设备、人工、管理、材料、设备、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15.4 谈判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5.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当谈判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谈判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拒绝该供应商的谈判。

15.6 谈判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6、谈判有效期

16.1 谈判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九十天。谈判响应文件应在谈判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

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17、谈判保证金

17.1 不收取（安财采管【2022】4号）

四、谈判与评审

18、谈判

18.1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18.2 谈判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主持人宣布检查结果。

18.3 谈判时，由各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密封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不进入后继评审程序。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会议现场做谈判记录，存档备查。

19、评审组织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19.2 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得在谈判后使用任何方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19.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时间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0、评审原则

20.1 谈判小组

20.1.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

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20.1.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

20.1.3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0.1.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2 谈判原则和程序

20.2.1 谈判原则：

- (1) 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择优选择资质合格、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2 谈判程序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一次报价、分别谈判、二次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谈判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0.2.3 谈判过程

(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资格性审查）

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由谈判小组审查各供应商

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谈判保证金是否缴纳等。

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1)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注：资格性审查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项评审。

20.4 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20.4.1 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

1) 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谈判响应文件。

2)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清晰可辨、真实、有效；谈判有效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规定；授权期限是否满足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

3) 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谈判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偏离；谈判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是否满足本次谈判的特殊要求；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20.4.2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谈判处理：

1)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数量和方式装订、密封、签署、盖章；

2)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的，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谈判响应文件的；

3) 谈判响应文件规定处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4) 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5) 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6) 谈判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7)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谈判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9) 供应商有串通谈判、以他人名义谈判、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

定进行处罚；

10)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21、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主动澄清。

22、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0.1 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2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3、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4、评审方法：

24.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

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24.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发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规定执行。

24.1.3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谈判报价。

评审办法：

附：资格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无重大违纪声明	参加本次谈判活动前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信用要求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需提供相应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自 2025 年 06 月 0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自 2025 年 06 月 0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履行设备和专业技术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
供应商有效证件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设备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非联合体承诺函）。

附：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谈判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投标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质量	符合谈判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的规定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4.2 成交：

1、谈判结果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谈判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注：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供原件评审项，供应商如提供原件的同时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附相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4.3 特殊情况的处理

谈判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谈判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5、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谈判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谈判应做无效谈判处理。

26、编写谈判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谈判小组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谈判报告，报送采购人审核，同时报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备案。

27、确定成交候选人

27.1 谈判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人。

27.4 成交人确定之后，在规定时间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8、关于谈判活动供应商数量的最低要求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不足3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成交与签约

29、成交通知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经采购人确认后代理机构发出成交公告并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30、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0.2 成交人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1、成交服务费

向成交人发放成交通知书后，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和陕价行发【2012】72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

32、质疑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和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32.2 质疑函应该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信息：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邮编。

2) 所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信息：包含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包（标段）、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质疑事项不得超出法定范围并且与质疑供应商有利害关系。

4) 质疑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及证明材料。

5) 质疑函需要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3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4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32.5 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钱先生

电 话：17391333767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神田路 182 号

33. 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

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34. 信用担保

1、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35. 其他

35.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谈判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5.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5.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1. 项目名称：岚皋县民政 2026 年护理床采购项目
2. 采购预算：185,000.00 元
3. 最高限价：185,000.00 元
4. 计划供货期：15 日历天
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二、采购清单及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图片	参数	数量	单位
1	手动二折养老护理病床（带轮）		<p>1、规格：长度\geq2020mm, 宽度\geq 1020mm, 高度\geq 450mm;</p> <p>2、床头、床尾板、侧边板采用实木多层板成型, 板厚为\geq25mm, 带移动轮及定位装置;</p> <p>3、床面板采用\geq0.8mm 冷轧钢板, 各段床条经专用设备滚挤压成型, 床条中间成型后有两条加强筋, 增加床面板强度, 床面链接件全部使用钢件。床脚采用\geq50mm*50mm*1.2mm 的碳钢方管, 床框用\geq60mm*30mm*1.2mm, 床身整体静电喷塑;</p> <p>4、升降丝杠采用 45#钢挤压成型, 使用双向到位打滑保护装置。背板可调节范围 0-75° , 腿板可调节范围 0-45° ;</p> <p>5、铝合金护栏采用专用铝合型材材料制作, 护栏自锁机构隐藏式枪把, D 型铝合金扶手, 六支不锈钢护栏支柱, 可收缩平放, 单触点式手柄操作;</p> <p>6、摇把: 采用 ABS 工程塑料一次成型, 内置钢芯, 摇把可折叠隐藏于床头下面, 摇手把为耐磨材料, 摇把可 180° 折叠, 摇杆采用金属万向联轴节结构, 双向过盈保护机构, 升降丝杆采用 45#钢挤压成型, 伸缩管采用不锈钢内套设计。</p>	60	套

2	床垫		<p>1、规格：与床配套，厚度$\geq 80\text{mm}$；</p> <p>2、床垫与床的各段匹配，床垫由一层$\geq 30\text{mm}$天然椰丝或棕榈丝垫，一层$\geq 50\text{mm}$高弹海绵和一层防水布制成，侧面并带透气孔，床垫套全脱设计，方便拆洗；</p> <p>3、床套由医用双层防水帆布制作成型，床套拆洗；</p> <p>4、床垫海绵密度为$\geq 28\text{Kg/m}^3$。</p> <p>5、床垫边缘与中心厚度一致。</p>		
3	床头柜		<p>1、规格尺寸：$\geq 475\text{mm} \times 475\text{mm} \times 760\text{mm}$；</p> <p>2、床头柜由柜体、台面、柜门、抽屉、拉板、隔板、毛巾架等组成；</p> <p>3、台面采用 ABS 材料注塑成型，抽屉上面为隐藏式滑板，柜门内有一层隔板；</p> <p>4、柜门与柜体的连接采用转销，转销所使用的压簧材料采用$\geq 65\text{Mn}$；</p> <p>5、柜体内有放置水瓶位置。</p>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一、交货、安装、调试期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二、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卸货地点。

三、质保期：一年

四、包装、运输、安装及培训要求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供货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等费用。

3、安装：成交人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且安装标准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

4、培训：

1、供应商应就其所提供的设备及操作系统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安全操作使用和设
备维护及设备维修、排除简单故障等。

2、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目的、培训地点等。

3、服务承诺：投标文件有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

的售后服务机构和服务措施，对采购人需求能够及时响应。

四、验收

1、成交人对最终的产品质量负全责。

2、验收依据：

2.1 符合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的合同；

2.2 符合招、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2.3 符合产品原样本技术数据；

2.4 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五、价格

（一）合同总价包括：管理费、运输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利润、税金、保险等的一切费用。

（二）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结算方式：

项目实施完工、经调试达到合同质量目标，验收通过后，采购人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合格证明、发票等结算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无预付款，无质保金。

六、质量保证

1、所有产品的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不少于12个月，质保期应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货物的设计、制造应遵照行业的现行规范和标准。

3、所有货物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是用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质

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供应商应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货物维修、更换零部件等服务，质量保证期后以优惠价提供上述服务。

5、采购人只对中标人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货物制造商的有关事项均由中标人负责。

6、在质保期内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需提供免费维修。设备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 1 年，保修期满后维修，只收取材料成本费并保证零配件供应 3 年。工厂仍负责设备的维修与指导，只收取成本费。

7、供应商须承诺所投产品来源合法，并在中标后提供生产厂家的供货证明及质量保证函。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八、技术服务：供货时提供以下技术资料

1、装箱清单；

2、产品合格证；

3、其他资料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

九、合同实施：

1、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供应、安装调试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因成交人未能在交货、安装、调试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

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和赔偿。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议达不成一致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岚皋县民政2026年护理床采购项目

2. 项目概况：_____

3.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具体地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
3. 其他有关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大写）：_____（¥_____）。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安装完毕，采购人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合格证明、发票等结算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无预付款，无质保金。

如所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在付款期内随时有权停止付款，待乙方对该货物消除障碍正常运转后再行付款。付款的时间则相应顺延。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五、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内完工，提供全部合格产品，并安装、调试完毕。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 货物具体技术指标由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名称、货物型号、制造商、货物原产地、货物数量、货物单价、货物总价款）。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货物必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乙方承诺所供货物与中标所示货物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出现不一致，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对所提供的货物提供至少一年免费维修保质期，并负责终身维护。保质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因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保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费用。甲方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4. 乙方应随货物向甲方交付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2.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3.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及正确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发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及表现形式。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保护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相关服务达到要求的质量和标准，并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
3. 乙方在中途需更换所指派的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4.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八、验收

（一）按国家现行项目实施规范和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

（二）验收依据

1.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合格证及说明书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九、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各项服务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 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 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或由相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其他

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2.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 1、本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仅起到样式作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
- 2、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的明确答复；谈判供应商认为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相关表格如不够填写时，谈判供应商可以自行扩展。

项目编号：ZYTC-ZB-20260604

岚皋县民政 2026 年护理床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响应函.....	X
第二章	谈判响应一览表.....	X
	谈判响应技术指标偏差表.....	X
第三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X
第四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X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X
第六章	谈判产品及其技术方案.....	X
第七章	售后服务承诺.....	X
第八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X
第九章	供应商承诺书.....	X
第十章	其他证明材料.....	X

第一章 谈判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项目编号）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谈判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并愿意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谈判文件规定，谈判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 ¥_____）。

三、我方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所有服务事项。

四、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谈判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谈判有效期自谈判截止之日起__90__日历天，若我方成交谈判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六、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谈判结果。

七、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第二章 谈判一览表

项目名称：岚皋县民政 2026 年护理床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YTC-ZB-20260604

单 位：元

谈判内容	报价内容	谈判总报价 (元)	交货期 (日历天)	质保期 (年)	备注
岚皋县民政 2026 年护理 床采购项目					
谈判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 (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谈判响应分项报价表

1、投标人应按照第三部分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中“采购清单”的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逐页填报工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合计（元）		¥: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3.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谈判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第四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参与 陕西智尧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工作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

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内容：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3) 无重大违纪声明：参加本次谈判活动前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信用要求：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需提供相应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06 月 0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06 月 0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 履行设备和专业技术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

(10) 供应商有效证件：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设备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11) 非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非联合体承诺函）。

非联合体声明

致：陕西智尧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谈判项目的投标人，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谈判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谈判产品及技术方案

-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方案说明；
- 2、质量保证方案
- 3、运输及验收方案
- 4、技术服务方案；
- 5、售后服务方案；
-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第七章 售后服务承诺

保修服务承诺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八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8.1 谈判响应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陕西智尧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竞争性谈判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 <u>陕西智尧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 <u>（项目名称）</u> 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 <u>陕西智尧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 <u>（项目名称）</u> 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u> </u>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V

致：陕西智尧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十章 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一：

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谈判响应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附件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总则第七款规定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五、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谈判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陕西智尧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 编：725400

联系电话：13309154234

总 部：13309154234

企业邮箱：939231600@qq.com

公司名称：陕西智尧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岚皋县支行

账 号：61050110854900000042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神田路 182 号